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24〕86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栖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高栖霞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栖霞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栖霞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栖霞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栖霞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栖霞区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5 突发事件分级法律法规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 4 个级别。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

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坚持预防工作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2）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区政府、街道（园区）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管理，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预警、预防和处置技术及装备水平，鼓励和加强应急产业发展，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5）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处置能力的，区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请求市政府应对。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其他需要上级政府应对的突发事件，区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在上级专项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性质或应对处置需要，区级应急响应事故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一级和二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三级响应由事发所属领域分管副区长担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四级响应由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办事机构）主任担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其他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相关法律和职能，履行相关职责，负

责本部门和单位（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的监测预防、应急准备、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要求，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完成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承担区级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协助区领导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和主要牵头部门详见附件 2。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相应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相关成员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与其他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

2.4 街道（园区）

街道（园区）应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及职责，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部组织维护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警戒组、灾害监测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信息发布组、综合保障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小组。各应急工作小组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

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抢险救援组：实施人员搜救、事件处置、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全警戒组：负责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交通管制组：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卫生组：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灾害监测组：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等监测工作，提出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措施建议。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保障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息发布组：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件相关单位、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完成现场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组：由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单位）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对工作提供咨询。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区政府、街道（园区）应加强风险防控及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风险防控网格化建设，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应当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建立完善街道（园区）、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对重大风险源制定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应当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

（3）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符合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

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4）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坚持依靠群众、多方面联合协同，注重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完善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加快建设完善公共安全防控治理体系，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3.2 监测

区政府、街道（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完善综治格、应急格、安监格网格化管理，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完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及相关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区政府、街道（园区）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构建部门之间的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预测预警智能化建设，加强对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挂牌督办制度。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区政府、街道（园区）及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即：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表示。

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执行。

3.3.2 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报警信息后，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区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区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供电、通信等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流程和审核审批制度，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

街道（园区）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的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学校、医院、车站、广场、公园、商场、旅游景点、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通过告示、电子显示屏、内部广播等足以周知的方式立即播发预警信息。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政府、街道（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

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区政府、街道（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基层网格

员管理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综治员等资源，发挥网格员在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作用，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园区）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街道（园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区政府和市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及涉外机构通报。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现场处置情况和已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事件起因、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如第一时间已掌握，应当一并报告，如第一时间不能掌握，应当迅速核实、及时续报。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向所属街道（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现场第一时间应对负责人，负责启动单位预案，组织处置工作，上报事件信息。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街道（园区）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按照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开展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必要时，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带队赴现场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现场指挥。在区委区政府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明确应急工作组，明确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负责人，组织指挥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所有应急力量应当严格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

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3）协同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协同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救援力量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现场指挥部的请求，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 处置措施

（1）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立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研判，制定处置方案。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④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⑦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⑧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⑨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②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③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舆情处置

发现舆情后，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舆情处置工作。舆情上报要及时、客观，以保证会商措施更具针对性、适用性和处理有效

性。舆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根据相关部门通稿，通过媒体渠道进行正面回复。

对舆情回复后，区委宣传部要时刻留意舆情发展动向，发现对回复提出疑问或者质疑的跟帖后，要指导责任部门及时、细心地加以引导，如责任部门对疑问或者质疑不能正确引导或者不知如何引导时，要及时上报，直至舆情缓退、平息。

（4）扩大应急及衔接

事故现场处置过程中，若事故不断扩大，无法依靠区级力量进行控制，现场总指挥应立即向区政府建议，请求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发布信息进行归口管理，区政府第一时间负责发布一般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相关部门在区委宣传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栖霞区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区政府决定，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以及事发地街道（园区）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突发事件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设立临时安置场所、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被安置人员所需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妥善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其他事项。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司法局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及司法援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疫病防治工作。栖霞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区相关部门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勘查理赔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当依

据有关标准和程序予以返还或补偿。事故责任人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对事故损害进行赔偿，并承担善后处置费用。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立即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需要市人民政府支持的，由区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5.3 调查评估

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根据需要，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街道（园区）、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委区政府应当加强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和供电、供气、供水、通信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区政府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鼓励街道（园区）、村（居）民委员会、机关团体等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基层网格员、综治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健全社会力量动员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民兵组织、企事业单位、红十字会、共青团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制订各类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6.2 财力保障

区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

果进行监督评估。街道（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保障经费预算和资金使用可参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区政府、街道（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6.3 物资保障

区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应急管理局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实施统一的救灾调度；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安全防护保障

区政府、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

人员安全。

6.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治安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事发地属地警力、街道（园区）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充分运用视频监控、信息网络等技术，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处置队伍，并按省、市要求推进特殊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及时调整补充队伍组成，保证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应急救治能力。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演练，提高全区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会同交管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统计并建立各类运输工具数量、型号的动态数据库。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和完善公路、地铁、河道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规范完善社会运力征用及补偿机制。加强应急物流体系

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6.8 通信信息保障

建立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和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加强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汇总栖霞区范围内突发事件环境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区政府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利用通信和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收集、掌握信息并加以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准确、及时、全面地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咨询提供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数据、情况。区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建设突发事件信息共享、分拨调度平台，并为事件处置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撑。

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现场与区应急管理局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中国电信栖霞分公司、中国移动栖霞分公司和中国联通栖霞分公司等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

6.9 公共设施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全区发展实际，统筹安排生命保障基本基础设施，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障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学校操场、文化体育场馆等项目建设时考虑增加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应急避难场所配套所需的通信设施由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供水由区水务局负责协调，供电由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医疗救护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地下人防设施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等单位负责协调。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接收和报送市局有关地震监测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区水务局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区政府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建立健全全区应急信息化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6.12 区域合作保障

在上级人民政府指导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修订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指导相关牵头责任部门编修区级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7.2 预案审批和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报审备案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4) 区政府、街道（园区）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7.5 宣传与培训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传统媒体广泛宣传，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

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7.6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好上级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表彰推荐工作；对于积极响应抢险救灾，并出色完成相关任务的技术单位、施工单位，作为拟推荐对象优先考虑；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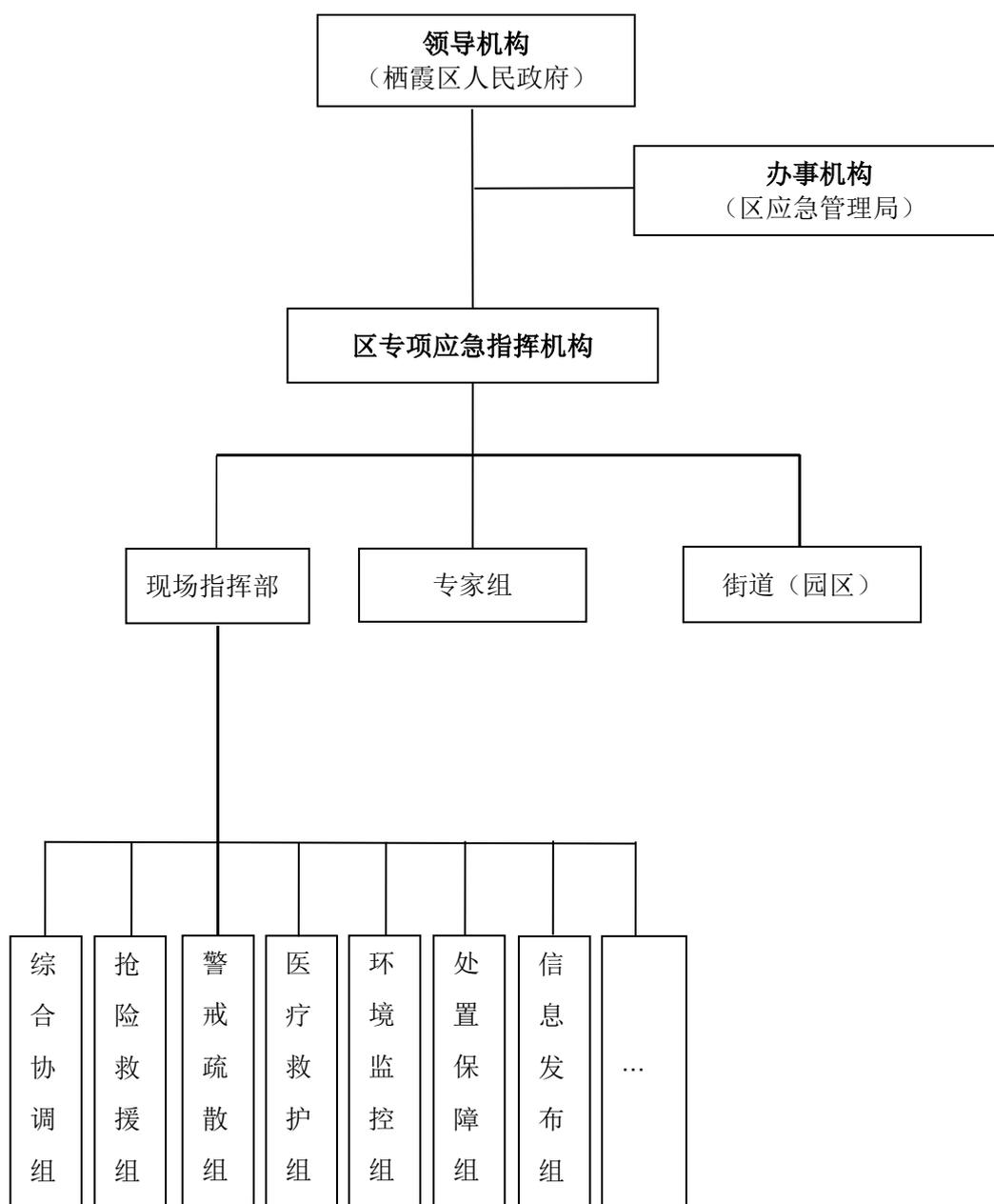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栖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版）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栖霞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9.2 栖霞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和主要牵头部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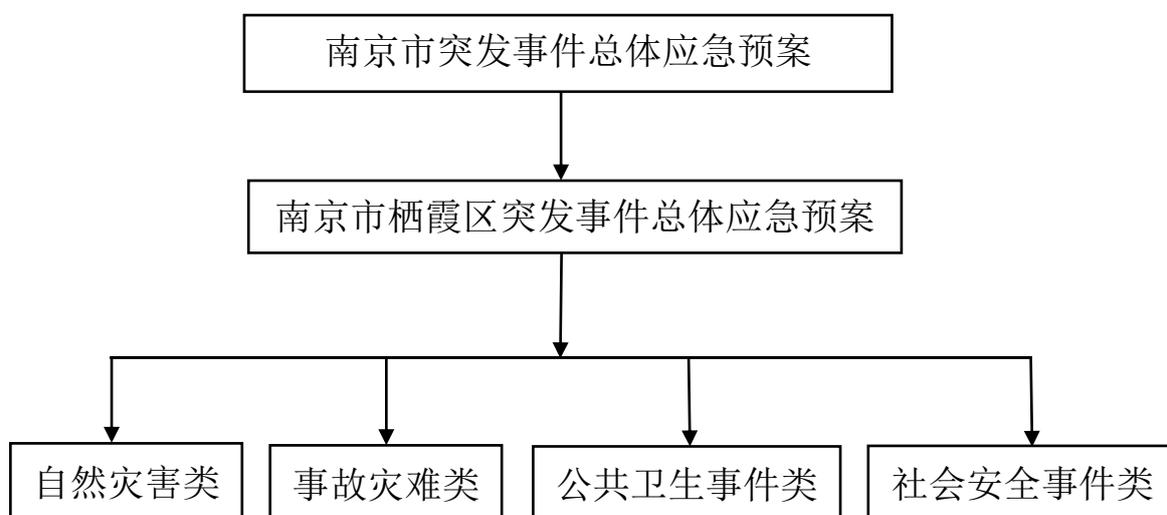
序号	预案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1	自然灾害	栖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栖霞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栖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栖霞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5		栖霞区防御洪水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6		栖霞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7		栖霞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8		栖霞区雨雪冰冻天气扫雪防冻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9		栖霞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0		栖霞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11		栖霞区陆生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12		栖霞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13	事故灾难	栖霞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4		栖霞区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5		栖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6		栖霞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7		栖霞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栖霞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19		栖霞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栖霞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栖霞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22		栖霞区道路管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23		栖霞区一般或较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24		栖霞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预案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25		栖霞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事故灾难	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栖霞生态环境局
27		栖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栖霞生态环境局
28		栖霞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栖霞生态环境局
29		栖霞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栖霞生态环境局
30		栖霞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七大队
31		栖霞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32	公共卫生	栖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栖霞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栖霞区医疗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栖霞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栖霞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社会安全	栖霞区加强突发事件新闻舆论引导工作意见	区委宣传部
38		栖霞区互联网信息网络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39		栖霞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外事办公室
40		栖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		栖霞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2		栖霞区突发重大劳资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预案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43		栖霞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44		栖霞区集体访、重大信访事项预警处置预案	区信访局
45		栖霞区交易场所信访维稳应急预案	区信访局
46		栖霞区金融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47		栖霞区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区发改委
48		栖霞区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9.3 预案体系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报审备案工作按照《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20〕8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9.4 栖霞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